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
13樓

承辦人:科員 張雅婷 電話: 03-3322101#7335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6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05098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各機關學校於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過程中,應落實 保密義務及迴避機制,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12月26日府人考字第1130367185號函(計達) 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 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過程,應依行政程 序法第32條、第33條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 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10點、第11點規定,落實保 密義務及迴避機制,如有疑似違反上開規定情事,請併同 查處並視情節予以適當處置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表會

副本:電2025/02/27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第1頁,共1頁